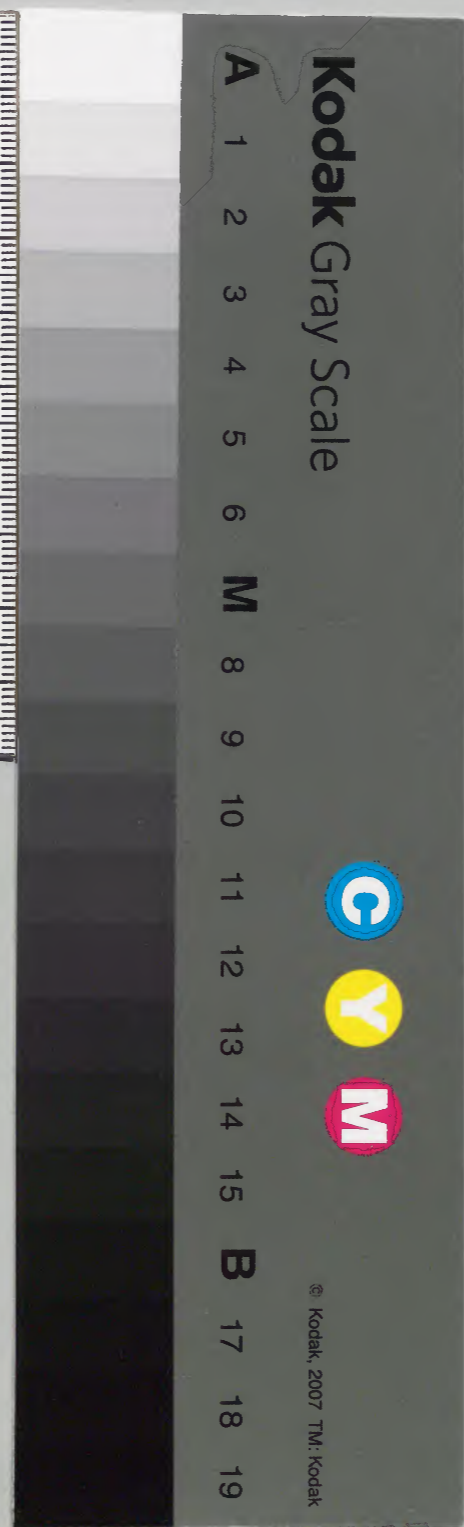


禮記義疏

五十九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159)		
函號	別	1	1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九

祭法第二十三

淺草文庫

**正義**孔氏穎達曰。按鄭目錄云。名為祭法者。以其紀有虞氏至周天子以下所制祀羣神之數。此於別錄屬祭祀。沈氏清臣曰。祭法自燔柴於泰壇祭天也。以至終篇。即書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秩於山川。徧於羣神之義疏也。上只添禘郊祖廟一段。朱子曰。祭法一篇。即國語柳下惠說祀爰居一段。但文有

先後。如祀稷祀契之類。只是祭祖宗耳。末又說有功則祀之。若然。則祖宗無功不祀乎。吳氏澄曰。法謂制之定者。此篇記祭人鬼天神地示之定制。故曰祭法。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禘大計反嚳口毒反顓音專頊許玉反鯀本又作縣古本反冥莫徑反契息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虞氏以上尚德。郊禘祖宗。配用有

德者而已。自夏以後。稍用其姓氏之先。趙氏匡曰。虞

氏禘黃帝。蓋舜祖顓頊出於黃帝。則所謂禘其祖之所自出也。郊嚳者。帝王郊天。當以始祖配。則舜合以顓頊配天。為身繼堯緒。不可捨唐之祖。故推嚳以配天。而舜之世系出自顓頊。故以為始祖。情禮之至也。舜宗堯。當禹身亦宗舜。凡祖者。創業傳世之所出也。宗者。德高而可尊。其廟不遷也。夏后氏禘黃帝。義同舜也。郊鯀者。禹

尊父。且以有水土之功。故以配天。祖顓頊者。禹世系亦出於顓頊也。宗禹者。當禹身亦宗舜。子孫乃宗禹也。殷祖契。出自鬻。故禘鬻。冥有水功。故郊冥。以配天。湯出契後。故祖契。宗湯者。當湯身未有宗也。周禘鬻。義與殷同。稷有播植之功。且為始祖。故祖稷。當武王身亦未有宗。

**存異**鄭氏康成曰。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此禘。謂

祭昊天於圜丘也。孔疏。經傳之文。稱禘非一。其義各殊。論語云。禘自既灌。及春秋禘於大廟。謂宗廟之祭也。喪服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大傳云。禮不王不禘。謂祭感生帝於南郊也。必知此是祭

昊天於圜丘者。以禘文在於郊。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

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爾。孔疏。明堂月令云。春日其帝太

皞。其神句芒。五時皆有帝及神。又月令季秋大饗帝。故知明堂之祭有五人神及五天帝也。又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故知於明堂也。以孝經云。宗祀文王。此云宗武王。又云祖文王。故知祖宗通言爾。下

有禘郊祖宗。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明堂月令。春日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夏日其帝炎帝。其神祝融。中央曰其帝黃帝。其神后土。秋日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冬曰其帝顓頊。其神玄冥。有虞氏以上尚德。禘郊祖



宗。配用有德者而已。自夏以下。稍用其姓氏之先後之次。有虞氏夏后氏宜郊。顓頊殷宜郊。契郊。祭一帝而明堂祭五帝。小德配寡。大德配衆。亦禮之殺也。熊氏安生曰。有虞氏禘黃帝者。謂虞氏冬至祭昊天上帝於圜丘大禘之時。以黃帝配之。而郊學者。謂正建寅之月祭感生帝於南郊。以嚳配也。祖顓頊而宗堯者。謂祭五天帝五人。帝及五人神於明堂。以顓頊及堯配之也。祖始也。宗尊也。其夏后氏以下禘郊祖宗。其義亦然。但所配之人。當代各別。

**辨正** 王氏肅曰。祖宗。謂祖有功而宗有德。其廟不毀。郊與圜丘是一。郊卽圜丘也。天唯一而已。安得有六。五行分主四時。化育萬物。其神謂之五帝。是五帝之佐也。豈得稱天。而鄭以五帝爲靈威仰之屬。非也。郊則圜丘。圜丘則郊。猶王城與京師。異名而同處。楊氏復曰。禘禮。見於大傳小記。子夏傳。郊禮。見於孝經大雅周頌。祖有功。宗有德。見於王肅賈誼劉歆韋玄成。蓋禘與祖宗三

條皆宗廟之祭。無與乎祀天。唯郊一條為配天之祭。經傳昭然。不可誣也。祭法禘在郊上者。謂郊以祖配天。禘上及其祖之所自出。禘遠而祖近。故禘在郊上也。鄭氏見禘在郊上。便謂禘大於郊。遂強分圓丘與郊為二。以禘為冬至日祀昊天上帝於圓丘。而以鬯配之。以郊為祭感生帝於南郊。而以稷配之。既謂禘郊皆為配天矣。遂併以祖宗為祀五帝於明堂。而以祖宗配之。輕肆臆說。實皆非也。

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

犢。

燔音煩。瘞於滯反。折之設反。舊音逝。

**正義**鄭氏康成曰。壇折。封土為祭處也。壇之言坦也。坦

明貌也。折。照皙也。必為照明之名。尊神也。地陰祀用黝

牲。與天俱用犢。連言爾。

孔疏。陰祀宜用黑犢。今承祭天之下。故連言用騂犢也。

孔氏穎達曰。燔柴。謂積薪於壇上。而取玉及牲置柴上。燔之。使氣達於天也。瘞埋。謂瘞繒埋牲也。按禮器云。至敬不壇。此云燔柴於泰壇者。謂燔柴在壇。設饌在地。義

具禮器及郊特牲疏。陳氏祥道曰。泰壇南郊之壇也。以之燔柴。泰折北郊之坎也。以之瘞埋。言壇則知泰折之為坎。言折則知泰壇之為圓。宗廟之禮。瘞埋於兩階之間。則壇必設於園丘之南。坎必設於方丘之北矣。燔柴以升烟。瘞埋以達氣。則燔必於樂六變之前。瘞必於樂八變之前矣。方氏慤曰。燔柴則升而明。瘞埋則藏而幽。升而明者天道也。藏而幽者地道也。壇為高以見折之為深。折為方以見壇之為圓。圓而高者天形也。方而深者地形也。

**存異**陸氏佃曰。此合祭也。主天而已。故雖瘞埋。猶從祭天之牲。即祠北郊應用黝犢。說者曰。天地無合祭之壇。則春秋言郊何以有三望。中庸言事上帝何以有社。按周書郊祀亦及聖帝明王。荀子所謂郊者并百王於上天而祭祀之是也。蓋大報天神人鬼地祇皆與。故曰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又曰。用騂犢。當連下埋少牢於泰昭讀為一段。蓋四時者。陰陽之氣。升降出入於天



地之中。故用駢犢埋少牢以祀之。少牢言埋。則祭之於泰昭之下也。駢犢言用。則祭之於泰昭之上者。鄭解駢犢以屬上句。蓋祭天用蒼犢。祭地用黝牲。今用駢犢。以天則非蒼。以地則非黝。非是也。案園丘則牲用蒼。方澤則牲用黃。從天地之色也。祈穀祈年及出征巡守之告祭。皆用駢。從周所尚也。

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

雲為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

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相近依注讀為禳。祈王肅作祖。

迎宗讀為崇。榮敬反。王如字。見賢遍反。亡如字。一音無。

**正義**鄭氏康成曰。昭。明也。亦謂壇也。時。四時也。亦謂陰

陽之神也。埋之者。陰陽出入於地中也。孔疏。祭時者。謂祭四時陰陽之

神也。春夏為陽。秋冬為陰。若祈陰則埋牲。祈陽則不應埋之。今總云埋者。以陰陽之氣。俱出入於地中。而生萬物。故並埋之。以享陰陽為義也。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孔疏。以埋少牢首。故知以下皆用少牢。用少牢者。降於天地也。先儒云。不薦熟。惟殺牲埋之也。按小司徒。小祭祀奉牛牲。則王





者之祭無不用牛。此用少牢者。謂祈禱之祭也。相近當為禳祈聲之誤也。禳猶

却也。祈求也。寒暑不時。則或禳之。或祈之。寒於坎。暑於

壇。孔疏。寒暑之氣。應退而不退。則禳却之。應至而不至。則祈求之。寒於坎。寒陰也。暑於壇。暑陽也。王宮。

日壇。王君也。日稱君。宮壇營域也。夜明。月壇也。孔疏。日

其壇曰君宮。月明於夜。故其壇曰夜明也。宗皆當為崇。字之誤也。幽崇。星壇

也。孔疏。幽闇也。星至夜而出。故曰幽。星以昏始見。崇之言營也。孔疏。案

五年公羊傳云。以朱絲營社。或曰脅之。或曰為闇。恐人犯之。故營之。是崇有營意。雲崇。水旱壇

也。雲之言吁嗟也。孔疏。水旱為人所吁嗟。曰幽。春秋傳

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崇之。山

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不時。於是乎崇之。四方。即謂山

川林谷丘陵之神也。祭山林丘陵於壇。川谷於坎。每方

各為坎為壇。孔疏。謂四方各為一坎壇。怪物。雲氣非常見者也。孔

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雨。見怪物。皆曰神者。此明四坎壇所祭之神也。怪物。慶雲之屬。風雨雲露。並益於

人。故皆曰神。有天下。謂天子也。百者。假成數也。孔氏

而得祭也。穎達曰。此總明四時以下諸神所祭之處。及天子諸侯

不同之禮。天子祭天地四方。言百神。舉全數也。諸侯不

得祭天地。若山林川澤在其封內而益民者。則得祭之。如魯之泰山。晉之河。楚之江漢。是也。亡。無也。謂其境內無此山川。則不得祭也。又曰。案周禮大宗伯備列諸祀。而不見祭四時寒暑水旱者。宗伯所記。謂周禮歲時常祀。此經所載。謂四時乖序。寒暑僭逆。水旱失時。須有祈禱之禮也。然案莊二十五年左傳云。凡天災有幣無牲。此禱祈得用少牢者。彼天災謂日月食之。示以戒懼人君。先須修德。不當用牲。若水旱歷時。禱而不止。則當

用牲。故詩雲。漢云。靡愛斯牲。周氏諤曰。月為陰而盛

於夜。故曰夜明。於星謂之幽者。以對月而言。則月為明。而星為幽也。水旱必謂之雩者。以祭旱為主。蓋陰中之陽。升則為雨。故雩祭所以助達陰中之陽者也。

**有**張子曰。寒暑無定。暑近日壇。寒近月坎而已。故曰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注謂相近為禳祈者。非。方氏慈曰。幽言其隱而小。揚雄曰。視日月而知眾星之蔑。故祭星之所謂之幽宗焉。雩主祭旱言之。兼祭水而主旱

言之者。雨以時至。亦無患也。幽雩皆謂之宗。宗尊也。祭祀無所不用其尊。詩曰。靡神不宗。無所不用其尊之謂也。陳氏澔曰。相近當為祖迎。字之誤也。寒暑一往一來。往者祖送之。來者迎迓之。周禮。仲春晝迎暑。仲秋夜迎寒。則送之亦必有其禮也。

**案**或謂四坎壇分置於四郊。望而祭之。曲禮所謂天子祭四方。祭山川是也。四方。即四方之神。東方青帝太皞。南方赤帝炎帝。西方白帝少皞。北方黑帝顓頊。每方以

一帝為主。而一方之山林川谷丘陵皆從祀焉。周禮宗伯兆五帝於四郊者。即此。月令迎春於東郊。迎夏於南郊。迎秋於西郊。迎冬於北郊者。亦即此。曲禮言諸侯方祀祭山川。而此不言方祀者。文略耳。附存之以備一說。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七代之所更立者。禘郊祖宗。其餘不變也。更古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折。棄敗之言也。鬼之言歸也。孔氏

穎達曰。此論人死與萬物不同。及五代七代變與不變之義。總包萬物。故曰大凡。皆受天之賦命而生。故皆曰命。萬物無知。死皆曰折。人爲有識。故死曰鬼。此之名號。從黃帝正名百物以來。至於堯舜禹湯及周。所不變更也。黃帝以下七代所變易而立者。是禘之與郊及宗祖也。除此外。其餘社稷山川五祀之等。不改變也。方氏慤曰。折言其有所毀。鬼言其有所歸。不變者。所命之名也。更立者。更立所祭之人也。名既當於實。故無事乎變。

人既異於世。故必更立焉。前先祖而後宗者。遠近之序。此先宗而後祖者。親疏之序。

**存疑**鄭氏康成曰。五代謂黃帝堯舜禹湯。周之禮樂所

存法也。七代通數顓頊及嚳也。孔疏以上云禘郊祖宗有顓頊及嚳故也。所

不變者。則數其所法而已。變之則通數所不法。爲記者之微意也。少昊氏脩黃帝之法。後王無所取焉。方氏慤曰。名之不變。止自堯而下者。蓋法存乎堯而已。由堯以前。其法未成。其名容有變也。

五代七代記無明文。要而論之。黃帝爲立法之祖。不應在不變及更立之中。周亦猶是不變及更立者。不應置之五代七代之外。况此記上下皆合周言之。胡獨此不言周。則鄭之舍周而言黃帝者。悞也。又疏謂鄭以上記文言項及鬻。而易緯易繫辭皆不言少昊。則以少昊不在七代之內。猶之可也。若謂少昊脩法。後世無取。則項亦下記所謂脩者。胡舍少昊而獨取之。孔合唐虞三代爲五。又增項鬻而爲七。則鄭注之非明矣。至方氏法成於堯之說。則又與下記義不合也。

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祧壇墀而祭之。乃爲親疏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墀。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曰鬼。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

嘗乃止。去祖為壇。去壇為墀。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為鬼。大夫立三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無廟。有禱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為鬼。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音墀

善適丁歷反。顯考無廟之顯依注作皇。

**正義** 鄭氏康成曰。建國封諸侯也。置都立邑。為卿大夫

之采地。及賜士有功者之地。廟之言貌也。宗廟者。先祖之尊貌也。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封土曰壇。除地曰

壇。書曰三壇同墀。孔疏。書金縢文。案此則祭皆為壇。無祭於平地者。去壇為墀之說可疑矣。

王。皇。皆君也。顯。明也。祖。始也。孔疏。皆爾雅釋詁文。名先人以君

明始者。所以尊本之意也。天子遷廟之主。以昭穆合藏於二祧之中。孔疏。昭之遷主。總合藏武王祧中。穆之遷主。總合藏文王祧中。故鄭注周禮守祧。先公遷主。藏於后稷之廟。先王遷主。藏於文武之廟。至大禘。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是毀廟主在太祖。禘乃陳之。故

知不宙以下遷主。藏於后稷廟也。文武二廟既不毀。則文武以下遷主。不可越文武上藏於后稷之廟。故知藏於文武廟也。諸侯無祧。藏於祖考之廟中。聘禮曰。不腆先君

之祧。是謂始祖廟也。案文武以下遷主。皆藏兩世室中。故謂文武世室為二祧。諸侯無世

室。祧主藏太祖夾室。故即謂始祖廟為祧。享嘗。謂四時之祭。天子諸侯為壇

墀。所禱。謂後遷在祧者也。既事則反其主於祧。鬼亦在

祧。顧遠之於無事。祫乃祭之爾。春秋文二年秋。大事於

太廟。傳曰。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

於太祖。是也。魯陽公者。伯禽之子也。至昭公定公。久已

為鬼。而季氏禱之而立其宮。則鬼之主在祧明矣。惟天

子諸侯有主禘祫。大夫有祖考者亦鬼。其百世不禘祫。

無主爾。其無祖考者。庶士以下鬼。其考王考。官師鬼。其

皇考。大夫適士鬼。其顯考而已。大夫祖考。謂別子也。凡

鬼者薦而不祭。王制曰。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適

士。上士也。官師。中士下士。庶人。府史之屬。此適士云顯

考無廟。非也。當為皇考。字之誤。孔氏穎達曰。此明天

子以下尊卑既異。上祭祖廟多少不同之事。王立七廟

者。親廟四。始祖一。文武不遷。合爲七廟也。七廟之外。又立壇。壇各一。近者封土。遠親除地。示將去然也。父廟曰考。考。成也。謂父有成德之美也。王考廟者。祖廟也。王。君也。祖尊於父。故加君名也。皇考。曾祖也。皇。大也。君也。曾祖轉尊。又加大君之稱。顯考。高祖也。顯。明。高祖居四廟最上。故以高目之。祖考廟者。始祖也。此廟爲王家之始。故云祖考也。去祧爲壇。謂高祖之父也。不得四時而祭之。若有祈禱。則出就壇受祭也。去壇爲壇者。謂高祖之

祖也。不得在壇。若有祈禱。則出就壇受祭也。高祖之父。初寄在祧。不得於祧中受祭。故曰去祧。高祖之祖。經在壇。而今不得祭。故云去壇。在壇壇者。不得享嘗。有祈禱。乃祭之。無祈禱。則不得祭也。去壇曰鬼者。若又有從壇遷來壇。則此前在壇者。遷入石函爲鬼。雖有祈禱。亦不得及。惟禘祫乃出也。諸侯立五廟。壇壇與天子同。無功德之祖爲二祧也。月祭三廟。顯考祖考。不得月祭。止預四時。皆降於天子也。去祖。謂去太祖也。卽高祖之父。諸



金定禮言義疏 卷之五  
侯無功德二祧。若高祖之父亦遷。卽寄太祖而不得於太祖廟受時祭。唯有所禱。則去太祖而往壇受祭也。大夫立三廟二壇者。異於君。故立二壇而不墠也。顯考祖考無廟。以其卑也。大夫高太二祖無廟。若有所禱。則爲壇祭之。去壇爲鬼者。謂高祖若遷去於壇。則爲鬼。不復得祭。但薦之太祖壇而已。若大夫有太祖之廟者。其義具王制疏。適士。謂天子三等諸侯上士。悉二廟一壇也。顯當爲皇。皇考。曾祖也。曾祖旣無廟。有所禱。則爲壇祭。

之。若遷去於壇。則爲鬼。不復祭也。官師。謂諸侯中士下士。爲一官之長者也。一廟爲父立之。王考雖無廟。而猶獲祭。謂在考廟者。去王考爲鬼。謂曾祖則不得祭。又無壇。若有所禱。則薦之於廟也。庶士。府史之屬。庶人。平民也。賤故無廟。死則曰鬼。亦得薦之於寢。王制云。庶人祭於寢。是也。方氏慤曰。分地者。分天子之地。建國者。建諸侯之國。置都者。置公卿之都。立邑者。立大夫之邑。分地。建國。畿外之臣所以嗣也。置都立邑。畿內之臣所以

祿也。陳氏祥道曰。月祭者。薦新之祭也。月令獻羔開冰薦鮪羞含桃。與夫嘗麥嘗穀嘗麻嘗魚。皆先薦寢廟是也。享嘗者。四時之祭。周官大宗伯春祠夏禘秋嘗冬烝。及司尊彝所載彝舟尊罍是也。有禱焉者。求福之祭也。周官小宗伯大禘及執事禱祠於上下神祇。凡王之會同軍旅田役之禱祠。肆儀爲位。凡天地之大禘類社稷宗廟則爲位。都宗人掌都祭祀之禮。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國有大禘故皆令禱祀是也。朱子曰。官師諸

有司之長也。官師一廟。止及禰。却於禰廟併祭祖。適士二廟。卽祭祖祭禰。皆不及高曾。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廟而三。大夫亦有始封之君。如魯季氏則公子友。仲孫氏則公子慶父。叔孫氏則公子牙。是也。吳氏澄曰。親廟四。祧廟二。共爲三昭三穆。并太祖凡七廟。有功德可宗者。別立廟。百世不毀。與太祖同。宗或多或少。或有或無。故不預七廟之數。孔氏穎達曰。此遷主所藏。曰祧者。是對例言之。若散而通論。則凡廟曰祧。故昭元

年左傳云其敢愛豐氏之祧彼祧遠祖廟也襄九年左傳云君冠必以先君之祧處之服虔注云曾祖廟曰祧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大夫無主故無所寄藏。又曰遠廟謂文武廟也文武廟在應遷之列故云遠廟特為功德而留故謂為祧有文武二廟不遷故云有二祧享嘗四時祭祀文武特留故不得月祭但四時祭而已。陳氏祥道曰周官隸僕掌五寢之掃除糞灑之事所謂五寢

者自考廟以至祖考之寢廟也王七廟而其寢乃五者為其二祧將毀先除其寢所以見孝子孝孫之心不欲遽毀故去有漸也。

**辨正**徐氏邈曰左傳稱孔悝反祏又公羊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注義以為斂攝神主而已不暇待祭也此皆大夫有主之文又禮言重主道也埋重則立主今大夫士有重亦宜有主以紀別座位有尸無主何以為別將表稱號題祖考何可無主今案經傳未見士大夫無

主之義。有者爲長。陳氏祥道曰。薦新止於寢廟。則月祭不及二祧亦明矣。王肅謂二祧一爲高祖之父。則五世矣。一爲高祖之祖。則六世矣。誠能明其言之意。而不溺於文王之功德。則通矣。又曰。父昭子穆。而有常數者。禮也。祖功宗德。而無定法者。義也。故周於三昭三穆之外。而有文武之廟。魯於二昭二穆之外。而有魯公之世室。王舜劉歆。王肅韓愈之徒。皆謂天子祖功宗德之廟。不在七世之列。特鄭康成以周禮守祧有八人。小記王

者立四廟。則謂周制七廟。文武爲二祧。親廟四而已。是。不知周公制禮之時。文武尚爲近廟。其所以宗之之禮。特起於後代也。果所以宗之者在七廟內。使繼世祖先。閒有豐功盛德。不下文武。復在可宗之列。則親廟又益殺乎。理必不然。馬氏晞孟曰。說者以爲七廟之中。祧廟二。則爲文武之廟。其說非也。遠廟爲祧。而二祧之廟。止於享嘗而已。苟文武之廟而祭止享嘗。亦非先王所以尊祖宗之意也。楊氏復曰。按祭法與王制不同。大

金定元言義正 卷五  
抵王制略而祭法詳。又案三壇同墀之說。出於金勝。乃因有所禱而爲之。非宗廟之外。預爲壇墀。以待他日有禱也。孝經爲之宗廟以鬼享之。非去墀爲鬼也。晉張融謂祭法去祧爲壇。去壇爲墀。去墀爲鬼。皆衰世之法。則所言難以盡信。

**案**此記天子兼二祧爲七廟。蓋韋立成說也。劉歆則謂天子本七廟。加二祧爲九。語類中朱子獨以劉說爲然。則文武世室不在七廟數中。自有定論。先儒若陳氏馬

氏吳氏亦各躡劉而疑鄭。其以文武世室爲二祧者。周禮鄭注所謂因祧主所藏。故名爲祧。聘禮不腆先君之祧。其義亦如之。二祧之祭。各經雖無明文。以理論之。二祧爲高祖之祖父。其祭視太廟親廟宜少殺。此記所以有享嘗乃止之文也。若以文武世室爲七廟中之二祧。則宜月祭而不止享嘗矣。孔氏謂祧不月祭。本望經爲說。至陳氏以二祧將毀并埽除之事去之。其意若以爲文武之廟。則不可以將毀言。若以將遷爲將毀。則高祖

矣。焉有廟在四親之內。乃去其月祭。并掃除之不事乎。要之記有二祧。必非文武廟也。若文武廟。何至不月祭耶。

王為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為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為于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羣。眾也。大夫以下。謂下至庶人也。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

里社是也。郊特牲曰。唯為社事。單出里。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以下立社之義。羣姓。謂百官以下及兆民。大社在庫門內之右。故小宗伯云。右社稷。王社在藉田。王所自祭。以供粢盛。故詩頌云。春藉田而祈。社稷是也。諸侯國社亦在公宮之右。侯社在藉田。大夫以下。為眾特置。故曰置社。

**通論**陳氏祥道曰。有天下之社。有一國之社。有眾人之社。有一人之社。有失國之社。大社。天下之社也。國社。一



國之社也。王社。侯社。一人之社也。喪國之社。屋之。失國之社也。三社之制。大社為大。此孟子所謂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也。喪國之社。天子所以為戒。則又次於王社矣。以言安不可以忘危也。書曰。夏社。禮與春秋曰。亳社。皆以為戒而已。然則諸侯有國社。侯社。與春秋之亳社。亦三社矣。天子之社在雉門之右。而縣詩曰。乃立應門。繼之曰。乃立冢土。冢土。社也。則諸侯之社亦在門內也。天子之牲太牢。則諸侯當用少牢。若郊特牲曰。社事單出里。丘乘供粢盛。此大夫以下之社也。

**案**社有與郊對舉者。漢志引禮記祭地於泰折。在北郊。

就陰位也。案今記無此。蓋逸文。周禮大宗伯。以冬至日致天神。夏

至日祭地。示。蒼璧禮天。黃琮禮地。四圭有邸以祀天。兩圭有邸以祀地。大司樂圜丘方澤。此禋祀之禮。禮之最重者也。社有與稷並稱者。大司徒設社稷之壇。會社稷之職。夏官小子掌蚺于社稷。此血祭之禮。禮之稍輕者也。方澤祭全載之地。大社祭中國九州之地。王社祭畿

內之地。諸侯國社祭其一國之地。下而州社祭一州之  
地。里社祭一里之地。天唯天子得祭之。地則諸侯大夫  
士無不得祭。但有廣狹不同者。天父道。地母道也。天尊  
地親。父尊母親。天非天子不得郊見。地各以其所食爲  
社也。惟於天尊之。故禮多舉郊。而祈穀祈年不及。舉其  
重以明尊也。於地親之。故瘞埋泰折止一言。而大社王  
社國社侯社置社悉數之。舉其多以明親也。不明此義。  
而胡氏有社無北郊之感生矣。

王爲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國  
行。曰泰厲。曰戶。曰竈。王自爲立七祀。諸侯爲國  
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  
諸侯自爲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  
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  
立戶。或立竈。雷力  
又反

鄭氏康成曰。中雷主堂室居處。門戶主出入。行主  
道路行作。厲主殺罰。竈主飲食之事。明堂月令。春日其



祀戶。祭先脾。夏曰其祀竈。祭先肺。中央曰其祀中霤。祭先心。秋曰其祀門。祭先肝。冬曰其祀行。祭先腎。聘禮曰。

使者出釋幣於行。歸釋幣於門。孔疏此證大夫有門行。士喪禮曰。

疾病禱於五祀。孔疏此證士亦有五祀。司命與厲其時不著。春秋

傳曰。鬼有所歸。乃不為厲。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以

下立七祀五祀之義。司命者。宮中小神。非天之司命。故

祭於宮中。國門。謂城門也。國行。謂行神。在國門外之西。

泰厲。謂古帝王無後者。此鬼無所依歸。好為民作禍。故

祀之也。此七祀是為民所立。與眾共之。其自為立者。王

自禱祭。不知其當同是一神。為是別更立祀也。諸侯減

天子戶竈二祀。故五祀。公厲。謂古諸侯無後者。諸侯稱

公。其鬼曰公厲。大夫減諸侯司命中霤。故三祀。族厲。古

大夫無後者鬼也。曰門曰行者。大夫無民國。故不言國

門國行也。方氏慤曰。司命。即周官以禋燎祀司命者

是矣。厲。即春秋傳所謂鬼有所歸。乃不為厲是矣。以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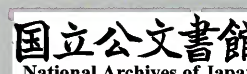
人之命祀之。求有所延。慮其為厲。故祀之。使有所歸也。

門行曰國。而戶竈不言者。以其在內故也。大夫而下。雖門行亦不言者。以所立皆非爲國也。司命天神。故首言之。中雷土神。故次言之。門在外。故又次於中雷。行在道。故又次於國門。厲之施毒。不特在道而已。故又次於國。行。戶雖在內。特用於房戶之間而已。故又次於泰厲。竈則化飲食以養人。非人之養也。故以是終焉。獨族厲先於門行者。以厲之爲道。在天道則爲卑。在人道則爲尊。故或先或後。以尊卑之辨也。大宗伯言以血祭祭社稷。五祀則七祀之說。非周制可知。曲禮王制止言大夫祭五祀。蓋以周制言之。上可得以兼下。而五祀主於家故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五祀見於周禮禮記儀禮。雜出於史傳。多矣。特祭法以司命泰厲爲七祀。而左傳家語則以五祀爲重。該脩熙黎勾龍五官。月令爲門行戶竈中雷。白虎通劉昭之徒爲門井戶竈中雷。鄭氏釋大宗伯則用左傳家語。釋小記則用月令。釋王制則用祭法。而荀

卿謂五祀執薦者百人侍西房。侍西房則五祀固非四方之五官。侍必百人則五祀固非門戶之類。然則所謂五祀其名雖同其祭各有所主也。七祀之制不見他經。鄭氏以七祀為周制。五祀為商制。然周官雖天子亦止於五祀。儀禮雖士亦備五祀。則五祀無尊卑隆殺之數矣。祭法曰七祀推而下之。至於適士二祀。庶人一祀。非周禮也。五祀中雷祀於中央。竈祀於夏。井祀於冬。戶在內而奇陽也。故祀於春。門在外而耦陰也。故祀於秋。兩

漢魏晉立五祀井皆與焉。隋唐用月令祭行及復脩月令冬亦祀井而不祀行。然則行神亦特載於始行而已。非先王冬日之常祀也。考之於禮五祀之牲羊牲。案小祭祀司徒共羊牲。祭於廟有主有尸。觀月令臘先祖五祀同時則五祀祭於廟可知。曾子問祭五祀尸入則有尸。既殯而祭不醕不酢。則凡祭五祀固有侑醕與酢矣。老婦之祭先儒以為竈配。則五祀固有配矣。先儒又謂卿以上宗廟有主。五祀亦有主。大夫以下宗廟無主。五祀亦無主。



然大夫之廟未嘗無主。五祀有主與否不可考也。

**論**馬氏端臨曰。司命與厲當有祭之之所。若中雷門

戶行竈則所祭之神即其地也。而隋唐以時享祖宗時并祭於廟。蓋本鄭康成說。然康成注禮記月令言祭於廟。注周禮宮正言祭七祀於宮中。夫五祀皆人生日用之所居。所係當即宮居而祭之。若廟則所以崇奉祖宗。不當雜祭他鬼神於其地。如門戶中雷廟亦有之。因時享而并祀於其地猶可也。若司命竈行於廟何關。況泰厲

乃帝王之無後者。非我族類。得毋有相奪子享之患乎。

**存疑**鄭氏康成曰。今時民家。或春秋祠司命。行神山神門戶竈在旁。是必春祠司命。秋祠厲也。或者合而祠之。山即厲也。民惡言厲。巫祝以厲山為之。謬乎。

**存異**鄭氏康成曰。此非大神所祈報大事者也。小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譴告者爾。司命主督察三命。孔疏案。神契云。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保慶。有遭命以謫暴。有隨命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之。

王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適士及庶人祭子而

止。殤音傷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適殤者。重適也。祭適殤於廟之與。

謂之陰厭。王子公子祭其適殤於其黨之廟。大夫以下庶子祭其適殤於宗子之家。皆當室之白。謂之陽厭。凡庶殤不祭。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以下祭殤之差。鄭注。王子。謂王之庶子公子。謂諸侯之庶子。不得為先王

先公立廟。無處可祭適殤。故祭於黨之廟。謂王子公子。但為卿大夫。得自立廟。與王子公子同者。就其廟而祭之。適殤。其義已具。曾子問。方氏慤曰。玄孫之子為來孫。必曰來者。言其世數雖遠。方來而未已也。曾玄見小記。解殤見檀弓解。每言適。則庶殤在所不祭矣。重本故也。然以尊而祭卑。故曰下祭。且在王而下。每殺於廟數之二焉。曾子問所謂陰厭陽厭者是矣。應氏鏞曰。祭殤之數。尊者所及遠。卑者所及近。澤有厚薄。則禮有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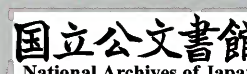
殺也。德厚者流光，既上及其祖，又下及其殤。祭及於五。所愛者遠也。祭止於適，所重正統也。不混淆也。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帝嚳能序星辰以著眾，堯能賞

均刑法，以義終。舜勤眾事而野死，鯀鄣洪水而殛死，禹能脩鯀之功，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脩之契為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材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

反去起呂  
反夫音扶

禦魚呂反菑音哉共  
音恭鄣音章殛紀力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所謂大神也春秋傳曰封為上公

祀為大神厲山氏炎帝也起於厲山或曰有烈山氏棄

后稷名也共工氏無錄而王謂之霸在太昊炎帝之間

孔疏本漢律歷志文案月令春其帝太皞夏其帝炎帝

不載共工氏是無錄以水紀官是無錄而王又案昭十

七年左傳郊子稱黃帝以雲紀炎帝以火紀共工氏以

水紀太皞氏以龍紀從下逆陳是在炎帝之前太皞之

也野死謂征有苗死於蒼梧也案辨詳殛死謂不能成

其功也明民謂使之衣服有章也民成謂知五教之禮

也冥契六世之孫也案竹書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冥治

其官立冥水官也案為立冥之官者脩與熙二人乃少

冥之官冥其名非官也虐菑謂桀紂也烈業也族猶類也祀典謂

祭祀也孔氏穎達曰法施於民若神農后土帝嚳與

堯及黃帝顓頊與契之屬是也以死勤事若舜及鯀冥

是也以勞定國若禹是也禦大菑捍大患若湯及文武

是也農謂厲山氏後世子孫名柱能殖百穀故國語云

神農之子名柱。作農官。因名農是也。夏末湯大旱七年。變置社稷。故廢農祀。棄祀以為稷者。謂農及棄皆祀之。以配稷之神也。共工後世之子孫為后土之官。后君也。為君而掌土。能治九州五土之神。故祀之以配社之神。帝嚳能紀星辰。序時候以明著。使民休作有期。不失時節。故祀之也。堯以天下位授舜。封禹稷。官得其人。是能賞均平也。五刑有宅。是能刑有法也。舜征有苗。仍巡守陟方而死。是勤眾事而野死。鯀塞水無功。被堯殛死於

羽山。治水九載。亦有微功。故得祀之。又世本云。作城郭。是亦有功也。鄭答趙商云。鯀非誅死。故居東裔。至死不得反於朝耳。禹能脩父之功。故祀之。上古雖有百物。而未有名。黃帝為物作名。正名其體。明民謂垂衣裳。使貴賤分明。得其所也。共財謂山澤不鄣。教民取百物以自贍也。湯除虐。謂放桀也。去民之菑。謂伐紂也。自厲山氏以下所得祀者。皆有功烈於民也。及夫日月星辰者。釋上文泰壇泰折等祀也。上有祭地祭天祭四時寒暑水



早。此不言者。舉日月則天地可知。四時寒暑水旱。則日月陰陽之氣。故舉日月以包之。非此族。謂非厲山以下。及日月星辰之等。無益於民者。悉不得預於祭祀之典也。劉氏彝曰。法施於民則祀之者。民賴其法成身者也。伏羲氏作八卦。而民賴之以知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義。神農氏作耒耜。而民賴之以知耕種之益。黃帝氏作衣裳。而民賴之以知尊卑上下之分。堯舜執遜避之義。而民賴之以知廉讓崇德之美。后稷立耕稼之規。而

民賴之以知粒食畎畝之法。是皆功及萬世。而莫敢或違。故有天下者祀以為報。所以重民之生也。以死勤事者。忠於國者。弗顧其生。義於君者。弗惜其死。祀之則忠義勸於天下矣。以勞定國者。夙夜勞瘁。弼成王業。如伊尹之相湯升陟。如呂望之鷹揚我武。如周公之坐以待旦也。能禦大菑者。如洪水為菑。而后土氏能平五土。懷襄昏墊。而夏后氏能滌九源。既免民之魚鼈。又敷土以播殖也。能捍大患者。如玃狁猾夏。而宣王斥之。管蔡亂

國。而周公征之。楊墨亂教。而孟子闢之。皆俾大患弗克興焉。黃帝正名百物者。謂垂衣裳而定尊卑之法。爲舟楫而取諸渙。服牛乘馬而取諸隨。重門擊柝而取諸豫。設杵臼而取諸小過。弦弧矢而取諸睽。作宮室而取諸大壯。易棺槨而取諸大過。立書契而取諸夬。皆其正百物之名。以興天下之利。而共其財用於無窮者也。陳氏祥道曰。凡聖賢之有功烈於民者。蓋皆應時而造。隨所著見而已。其內之所存。豈止於此哉。堯之道至於無

能名。而其所以見祀者。止於賞均刑法以義終。舜之道至於無爲。而其所以見祀者。止於勤衆事而野死。以此推之。則功烈者道德之迹。迹者祀典之所可載。而其爲道。非祀典之所可盡也。夫法施於民。所謂民功曰庸也。以死勤事。以勞定國。所謂事功曰勞也。能禦天之。大菑捍人之大患。所謂治功曰力也。

**案**禹貢言既脩太原。存鯀功也。則權其保障太原之功而秩祀之。宜也。奉以配天。似過。而國語晉平公疾。夢黃

熊。鄭國僑言鯀化黃熊。實爲夏郊。三代舉之。今周少卑。晉實繼之。韓起告晉侯。晉祀夏郊。董伯爲尸。與此言夏郊。鯀合。而劉氏基云。夏之天下受之舜。舜之殛鯀。天刑也。禹受舜禪。而升其罪人以配天。逆於舜。卽逆於天。天其弗享之矣。持論甚正。今思國語謂鯀化黃熊。語已近怪。三代皆舉夏郊配祭以鯀。理亦不確。而謂晉可代周郊天。尤爲非禮。子產不應有是言也。或屬晉人飾說。而記者亦因附會與。

